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综合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LNN2023-C1-390-QX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综合楼乘客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综合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综合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3-C1-390-QX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综合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磋商 询价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402800.00）。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综合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无机房乘客电梯一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全部安装内容，并经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代理供应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证书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

供应商为制造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证书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8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

售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①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见电子显示屏），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②响应文件递交接收时间：2023年8月29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29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有关要求：

磋商时间：2023年8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8 号

联系方式：蒙工，0771-2189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建立、谢思婷

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综合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402800.00），最高限价为 4028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频道 （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 ）、云之龙集团网 （ www.yzljt.cn ）上发布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8 号 联系方式：蒙工，0771-21899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联系人：蓝建立、谢思婷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代理供应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p>

		<p>级及以上证书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p> <p>供应商为制造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证书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0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见电子显示屏）</p>
1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5 楼</p>

1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整（¥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壹___份 副本___叁___份 电子文件___1___份（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
17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拆封
18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本项目初步审查评审截止时间止。</u>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19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提供服务的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取整到元),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 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6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每逾期一天, 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30%收取,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未下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706 1359 2027"> <thead> <tr> <th data-bbox="619 1706 896 1836">磋商金额 \ 费率</th> <th data-bbox="896 1706 1061 1836">货物磋商</th> <th data-bbox="1061 1706 1209 1836">服务磋商</th> <th data-bbox="1209 1706 1359 1836">工程磋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9 1836 896 1899">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896 1836 1061 1899">1.5%</td> <td data-bbox="1061 1836 1209 1899">1.5%</td> <td data-bbox="1209 1836 1359 1899">1.0%</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899 896 1962">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896 1899 1061 1962">1.1%</td> <td data-bbox="1061 1899 1209 1962">0.8%</td> <td data-bbox="1209 1899 1359 1962">0.7%</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962 896 2027">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896 1962 1061 2027">0.8%</td> <td data-bbox="1061 1962 1209 2027">0.45%</td> <td data-bbox="1209 1962 1359 2027">0.55%</td> </tr> </tbody> </table>	磋商金额 \ 费率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磋商金额 \ 费率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p>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磋商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p>(2) 磋商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p>银行账号：623661021638</p>			
24	其他规定	<p>1.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

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标注必须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供应商按磋商公告**特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或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供应商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

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6)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7)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0)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

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后的报价。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p>（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视为无效竞标。</p> <p>（2）供应商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依据进行价格分计算，以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3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3分。扣完为止。</p>	30
技术分 (60分)	设备性能分（满分12分）	<p>标注★号参数属于必需满足技术指标，不满足应按废标处理。</p> <p>评委在打分前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电梯技术性能、部件配置、技术参数内容等分独立打分。</p> <p>（1）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4分，满分4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3分。</p> <p>（2）标注★号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4分。</p> <p>（3）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4分。</p>	12

<p>核心产品 技术先进 分（满分 18分）</p>	<p>(1) 所投电梯中有驱动主机噪声$\leq 57.80\text{dB(A)}$的得1分；有采用原厂原品牌VVVF变频门机的控制软件，门机噪音$\leq 65\text{dB(A)}$的得1分；（响应文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政部门认证的证书复印件供评委评审核查，否则不得分）。</p> <p>(2) 所投产品曳引机防护等级IP41（含）以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政部门认证的证明材料供评委评审核查，否则不得分）。</p> <p>(3) 所投产品控制系统主电路板达到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IP2XD和IPXXB测试合格标准，得2分；（响应文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政部门认证的证明材料供评委评审核查，否则不得分）。</p> <p>(4) 所投产品中有控制装置通过电磁兼容抗干扰测试EMC报告的，得2分；（响应文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政部门认证的证书复印件供评委评审核查，否则不得分）。</p> <p>(5) 所投产品中有获得VDI4707电梯能源效率等级标准认证A级的得2分；（响应文件提供能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有轿厢不锈钢盐雾实验报告，且为第三方报告，得2分；有轿厢不锈钢盐雾实验报告，非第三方报告，得1分；无轿厢不锈钢盐雾实验报告，不得分。</p> <p>(7) 产品马达功率因数是电能转化成马达有效功率的指数，越高说明马达电能的利用率高，技术更先进，更加安全可靠节能环保，马达功率因数高于90%得2分；马达功率因数高于80%得1分；（响应文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政部门认证的证书复印件供评委评审核查，否则不得分）。</p> <p>(8) 产品具备防止电梯设备的轿厢非控制加速的装置和方法，得1分；（以竞标品牌的彩页印刷样本描述或厂家盖章的参数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p> <p>(9) 产品具备用于在电梯乘客撤离时指示梯厢位置的装置，得1分；（以竞标品牌的彩页印刷样本描述或厂家盖章的参数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p> <p>(10) 为保证电梯制动器长期连续反复动作的稳定性，避免出现溜车、冲顶、墩底等安全事故的发生，曳引机静载制动力矩达到</p>	<p>18</p>
--	--	-----------

	190%，得1分；达到190%以上，得2分。（响应文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政部门认证的证书复印件供评委评审核查，否则不得分）	
安装施工组织方案 分（满分15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竞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从【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安装施工进度、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等）】的内容在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p> <p>（1）（6分）：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安装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方面等整体内容不详尽，进度安排不合理优化、人员的保障和分工与职责不明确，仅符合本项目施工的基本要求，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9分）：有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安装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方面等整体内容一般，进度安排合理优化、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经验丰富，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系统的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3）（12分）：有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安装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方面等整体内容较详尽，进度安排合理优化、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经验丰富，有系统的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15分）：有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安装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方面等整体内容全面详尽，进度安排合理优化、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经验丰富，有电梯的验收方案、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15
售后服务及保障分 （满分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备品备件、服务体系、培训等方面）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p> <p>（1）（3分）：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无详细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少、方案无针对性。</p> <p>（2）（6分）：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故障响</p>	15

		<p>应时间、技术人员情况、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p> <p>(3) (9分)：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情况、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配置基本合理，有提供应急维护方案，进度计划。</p> <p>(4) (12分)：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较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情况、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本项目所有电梯均配置提供产品制造厂家的远程服务，具有实时监控电梯运行状态，可快速发现与解决电梯故障，并具备乘客能在轿内通过语音按钮直接与制造厂家客户服务中心人员通话备的轿内语音通讯功能（以提供品牌的彩页印刷样本描述或厂家盖章的参数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p> <p>(5) (15分)：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很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情况、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本项目所有电梯均配置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远程服务，具有实时监控电梯运行状态，可快速发现与解决电梯故障，并具备乘客能在轿内通过语音按钮直接与制造厂家客户服务中心人员通话备的轿内语音通讯功能（以提供品牌的彩页印刷样本描述或厂家盖章的参数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p>	
<p>商务分 （10分）</p>	<p>商务分 （满分10分）</p>	<p>(1) 供应商三年内销售电梯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如果为合同的，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货物名称，原件备查）。</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3) 电梯品牌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颁发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1 分（响应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电梯制造商所提供产品购买公众产品责任险且在有效期</p>	<p>10</p>

	内(在评审期间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的,得2分。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的,得1分,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的,得0.5分,低于500万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提供产品的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总分		100
<p>说明: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资料复印件,且供应商须对原件及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作无效磋商处理。</p>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磋商文件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货物和服务（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8 号
	甲方联系人：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交货时间、履行期：_____，具体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保证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待设备安装完成 5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安装进度款。设备安装完经质检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逾期退还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项目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1.1.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1.1.4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交货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0.2.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合同中止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逾期 10 天以上；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达不到合同要求情况；

16.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6.1.4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8.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9.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1.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2.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3.合同效力

23.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4.检查和审计

24.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4.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div>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div>

（七）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供应商按磋商公告**特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④供应商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备查**；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五、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六、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七、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八、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九、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十、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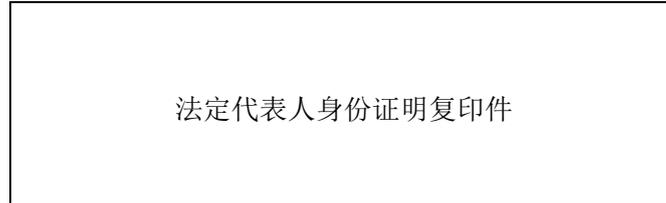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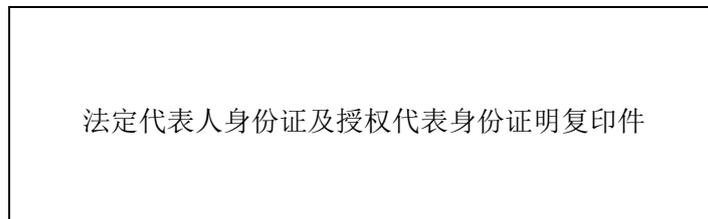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如有)		
2	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3	交货期		
4	质量保修期		
5	...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培训费				
	小计			售后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

1.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参考格式）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件 4-2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4-3 供应商按磋商公告特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附件 4-4 供应商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备查；

附件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4-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六、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七、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八、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九、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十、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综合楼客梯生产于2004年3月，使用至今已超过19年，已达到报废年限。综合楼建筑结构为主楼12层，钢混结构，建筑总面积18689.12平方米。由于楼层较高，目前只有一部观光梯可用，给办公办税人员造成很大的困扰，为了方便纳税人，改善营商环境，在主楼更换一台新客梯。

该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2. 磋商/响应要求

本次磋商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办公楼乘客电梯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1) 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2) 采购需求表中未标注“★”号的条款为一般条款或指标、要求，未满足的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4项（含）**以上的，竞标无效。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 供应商所响应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无机房乘客电梯	1	台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额定载重量：≥1050 公斤； ★2、额定速度：≥1.50 米/秒； ★3、层/站/门：12 层 12 站 12 门； ★4、轿厢净尺寸宽×深：≥1550mm(宽)*1700mm（深）； ★5、轿厢净高：≥2400mm； ★6、井道净空尺寸宽×深：2160mm×2150mm

			<p>7、层高：以现场实际为准；</p> <p>8、提升高度：以现场实际为准；</p> <p>★9、顶层净高：4300mm；</p> <p>★10、底坑净深：1450mm；</p> <p>★11、开门尺寸：900mm×2100mm；</p> <p>12、预留门洞宽×高：1100mm×2200mm；</p> <p>13、开门方式：中分门；</p> <p>14、机房位置：井道内部；</p> <p>15、操控方式：单控；</p> <p>16、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AC380V±10%，50Hz±1Hz；照明电源：AC220V±10%，50Hz±1Hz；</p> <p>★17、曳引比：2:1；</p> <p>18、平衡系数：45-50%。</p> <p>二、技术要求：</p> <p>★1、控制系统：双 32 位智能化和数字化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具有可靠自动保护功能和安全防护功能。如故障自诊断功能、故障代码显示和存储功能等，并具备软件升级功能，与竞标电梯同品牌。</p> <p>★2、曳引机：采用薄型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能实现降低噪音并节能减排功能，曳引机绕组绝缘等级为 F 级（含）以上，曳引机能效等级达到一级，主机防护等级 IP41，与竞标电梯同品牌。</p> <p>★3、驱动系统：模块式专用变频装置，32 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且具备独立工作的低静音变频器。</p> <p>★4、门机系统：32 位微机控制永磁同步电机驱动 VVVF 变频门机，与竞标电梯同品牌。</p> <p>★5、门保护：光幕门保护系统。</p> <p>三、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p> <p>★曳引机、控制装置、调速装置、门锁（含层门锁、轿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主要部件的响应产品须为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不接受外购和代工生产（贴牌生产）的产品。响应时提供响应产品特种设备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复印件或以上单个部件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复印件。</p> <p>★四、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效指令消除功能 2.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3.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4. 故障自救运行功能 5. 超速保护功能 6. 超载报警及保护功能 7. 超载保护功能 8.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	--	---

			<p>9. 异常自动校正功能</p> <p>10. 故障监测功能</p> <p>11. 过载过热保护功能</p> <p>12. 运行计数功能</p> <p>13. 提前开门功能</p> <p>14. 抱闸安全检测功能</p> <p>15. 应急照明功能</p> <p>16. 消防返回功能</p> <p>17. 开门时间自控功能</p> <p>18. 轿内照明自控功能</p> <p>19. 满载直驶功能</p> <p>20.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p> <p>21. 泊梯功能:1 层</p> <p>22. 电机空转或过热保护功能</p> <p>23. 底坑通讯功能</p> <p>24. 警铃报警功能</p> <p>25. 门停止运行功能</p> <p>26. 抗电磁干扰功能</p> <p>27.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p> <p>28. 待机自检功能</p> <p>29. 对讲机通讯功能</p> <p>30.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p> <p>31. 电梯服务支援或管家系统</p> <p>32.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p> <p>33. 五方通话功能</p> <p>34. 电梯智能空调</p> <p>35. 停电自动平层功能</p> <p>36. 语音报站</p> <p>37. 智能光幕</p> <p>★五、施工安全防护要求</p> <p>1、施工期间对厅门处孔洞进行安全防护</p> <p>2、张贴安全标志</p> <p>3、施工期间对施工通道进行防护</p> <p>六、装饰材质要求</p> <p>1、轿厢装饰要求：304 全发纹不锈钢；后壁中板镜面不锈钢</p> <p>2、踢脚板：304 发纹不锈钢；</p> <p>3、轿门地坎：硬质铝合金型材；</p> <p>4、袖壁板：304 发纹不锈钢；</p> <p>5、轿厢门楣：304 发纹不锈钢；</p> <p>6、层门、小门套：各层均为 304 发纹不锈钢；</p>
--	--	--	--

			<p>7、轿厢地面：PVC 地板；</p> <p>8、轿厢召唤箱：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按钮，带盲文，轿厢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p> <p>9、轿厢内显示器：标配多媒体液晶显示；</p> <p>10、厅门召唤箱：带指示层的召唤箱 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不锈钢按钮；</p> <p>11、轿厢天花：吊顶(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p> <p>12、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p> <p>13、轿厢装潢重量预留：300KG</p> <p>14、以上发纹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材质为国标 304 实体抗指纹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p> <p>七、质量要求</p> <p>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全部安装内容，并经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合格。</p> <p>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p>	
3	★基本要求	<p>1. 本项目包括：电梯井道修复（含照明）、电梯设备、运输吊装、电梯安装、安全防护、电梯调试、验收服务、电梯维保等全部费用。</p> <p>2. 竞标产品须是整套全新的，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负责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或电梯原品牌厂商负责，不得转包。</p> <p>4.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以下工作：</p> <p>（1）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套新设备的安装调试，竞标总价必须包含《采购需求》中的货物的内容及凡属于《采购需求》载明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所产生的设备材料费、装卸费、机械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吊装搭棚费、防护费等各种费用，质保期期间人工费、所需更换部件和材料的费用、报装、报检及管理服务费、税金、保险等，以及加建井道工程、机座、缓冲器座灌注、门套、</p>	

	<p>五方通话电缆布设、动力电源电箱、电缆布设，外召孔土建回填及土建收尾工作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成交供应商自负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p> <p>(3)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电梯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验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4) 设备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5. 安装验收应按以下标准与规定执行：</p> <p>《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p> <p>《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p> <p>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p> <p>6. 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7.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全套电梯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手册（含维护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措施）等详细技术资料及图纸。</p> <p>8. 安装不得转包，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不得由非成交供应商位或非电梯厂商方维保，否则竞标无效。</p> <p>9. 竣工验收：由成交供应商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协助成交供应商及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采购物品质量目标：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履行本岗位责任与权限，杜绝质量事故发生。</p>
4	<p>★售 后服务 及要求</p> <p>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做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p>2. 质保期：</p> <p>(1)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出厂之日起 18 月内（以先到时间为准）。</p> <p>(2) 质保期内免费对电梯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p> <p>(3)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非正常损坏原因除外）。</p> <p>(4)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服务，所有零配件优惠供应。</p> <p>3. 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验收合格。</p> <p>4. 质保期内，免费每 15 天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并做记录，做</p>

		<p>好售后服务。</p> <p>5. 质保期内，专人值班，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p> <p>6. 对采购单位的 2 名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5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待设备安装完成 5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安装进度款。设备安装完经质检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p> <p>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7	质量保障要求	<p>因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8	其他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时所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保证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负责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测试验收。</p> <p>2、项目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全中文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给采购人，包括施工报告、验收报告、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其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内。</p> <p>3、货物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 产品须能通过厂家热线或网站得到原厂正品确认或注册。</p> <p>(2) 所响应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p> <p>4、供应商可以对设备性能、核心产品技术（驱动主机、门机的控制软件、曳引机、控制系统主电路板、控制装置、能源效率等级、轿厢、马达、曳引机静载制动力矩）、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售后服务及保障等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